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86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下稱國土署）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4B001756，下稱 114 年租金補貼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8930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）審核為核定戶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按月核發租金補貼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，計核撥 4 萬 9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○○社會住宅，有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之情事，核與行為時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（下稱租金補貼作業規定）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867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日（114 年 7 月 1 日）起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（即租金補貼資格），並請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14 年 7 月份租金補貼款 7,000 元。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。」

行為時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辦機關）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本

專案計畫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規定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（四）家庭成員：指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、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。……（五）舊戶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1. 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。2. 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，經審查合格者。……（七）審查基準日：舊戶為公告指定日；……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公告；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申請資格。（二）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。（三）計畫戶數。（四）補貼額度。（五）受理申請之機關，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。（六）應檢附之文件資料。（七）舊戶定義及其審查基準日。（八）其他必要事項。」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……（五）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。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，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但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間，查證持有房屋狀況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。」

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公告（下稱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。依據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。二、申請資格：（一）本規定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4. 家庭成員：指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、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。……5. 舊戶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1）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申請，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。（公告指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）……7. 審查基準日：（1）舊戶：甲、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（113 年 9 月 1 日）。……四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（一）舊戶：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，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，……。八、應檢附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……（二）定期租賃契約影本。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房屋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。（三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。……九、其他必要事項：（一）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、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，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。……（四）租金

補貼案件之審查，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但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間，查證持有房屋狀況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。……（六）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，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都企字第 113306790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。公告事項：公告將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所定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，相關之租金補貼申請受理、審查、補正、核定、駁回、原補貼處分之撤銷廢止及溢領租金補貼之追繳等屬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 2 處住所需有重疊方可搬進，且接獲可搬遷至社會住宅通知後，因搬遷與裝修等事宜產生額外費用，經濟負擔沉重，請體諒與協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原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經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核定戶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7 月按月核發租金補貼各 7,000 元，計核撥 4 萬 9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○○社會住宅，有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之情事，核與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，乃自事實發生日（114 年 7 月 1 日）起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溢領之 114 年 7 月份租金補貼款 7,000 元；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及其送達證書、訴願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承租○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接獲可搬遷至社會住宅通知後，因搬遷與裝修等事宜產生額外費用，經濟負擔沉重云云：

（一）按受住宅租金補貼者，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，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為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訴願人為 114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自 114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7,000 元，惟依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承租○○社會住宅之租賃契約書，該契約書載明租賃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仍受領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14 年 7 月份租金補貼 7,000 元，有卷附訴願人承租○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及訴願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自 114 年 7 月起有行為時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日（114 年 7 月 1 日）起廢止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，並請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14 年 7 月份租金補貼款 7,000 元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函已載明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（例如入住社會住宅等），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